

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0_82_E7_c36_53474.htm)

[_BA_8E_E9_80_82_E7_c36_534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0_82_E7_c36_53474.htm) 【标题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【分类】刑事诉讼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2003.03.14【实施时间】2003.03.14【发布部门】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为提高审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刑事诉讼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第一条被告人对被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，并自愿认罪的第一审公诉案件，一般适用本意见审理。对于指控被告人犯数罪的案件，对被告人认罪的部分，可以适用本意见审理。第二条下列案件不适用本意见审理：1、被告人系盲、聋、哑人的；2、可能判处死刑的；3、外国人犯罪的；4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；5、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；6、共同犯罪案件中，有的被告人不认罪或者不同意适用本意见审理的；7、其他不宜适用本意见审理的案件。第三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适用本意见审理的案件，可以在提起公诉时书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本意见审理。对于人民检察院没有建议适用本意见审理的公诉案件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以适用本意见审理的，应当征求人民检察院、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。人民检察院、被告人及辩护人同意的，适用本意见审理。第四条人民法院在决定适用本意见审理案件前，应当向被告人讲明有关法律规定、认罪和适用本意见审理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确认被告人自愿同意适用

本意见审理。第五条人民法院对决定适用本意见审理的案件，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、被告人及辩护人。第六条对于决定适用本意见审理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在开庭前可以阅卷。第七条对适用本意见开庭审理的案件，合议庭应当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，询问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的意见，核实其是否自愿认罪和同意适用本意见进行审理，是否知悉认罪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对于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同意适用本意见进行审理的，可以对具体审理方式作如下简化：

- （一）被告人可以不再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供述。
- （二）公诉人、辩护人、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、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。
- （三）控辩双方对无异议的证据，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。合议庭经确认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无异议的，可以当庭予以认证。对于合议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，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，或者控方、辩方要求出示、宣读的证据，应当出示、宣读，并进行质证。
- （四）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确定罪名、量刑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。

第八条适用本意见审理案件，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。第九条人民法院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第十条对适用本意见审理的案件，人民法院一般当庭宣判。第十一条适用本意见审理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有不符合本意见规定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不再适用本意见审理。第十二条本意见自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试行。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